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 序号 | 实施机构 | 事项名称 | 事项编码 | 事项类型 | 服务对象 |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 救济渠道 | 执法岗位 |
|----|------------|------------------------|---------------|------|--------------------|---|--|-------|
| 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 3700000111001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19日省政府令第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八条：“省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县（市、区）性及以下区域性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p> <p>4.【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58</p> | 商事登记科 |
| 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 3700000111002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第十八条：“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59</p> | 商事登记科 |
| 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 3700000111003 | 行政许可 | |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八条：“慈善组织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八条：“慈善组织清算结束后，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民政部门向社会公告。”</p> <p>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9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7年2月鲁办发〔2017〕5号）对行业协会商会等四类社会组织实行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要求，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50</p> | 商事登记科 |
| 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3700000111004 | 行政许可 | | <p>1.【法律】《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1</p> | 商事登记科 |

| | | | | | | | | |
|----|------------|--------------------|----------------|------|----------------------|--|---|---------------|
| 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3700000111006 | 行政许可 | 宗教活动场所 | <p>1.【行政法规】《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6号，2017年6月14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p> <p>2.【部委文件】《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国家宗发〔2019〕1号）第五条：“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第九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变更法人登记事项的，应当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条：“取得法人资格的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应当终止的，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收回《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并指导宗教活动场所成立清算组织，依法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工作后，由宗教活动场所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注销的文件，到原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法人注销登记。”</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2</p> | 商事登记科 |
| 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司（企业）登记 | 370000013100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 | <p>1.【法律】《公司法》（1993年12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第一百九十二条：“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p>2.【法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六条：“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3.【法律】《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通过）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4.【法律】《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通过，2006年8月修订）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p> <p>5.【法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7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三条。</p> <p>6.【法律】《外资企业法》（1986年4月通过，2016年9月修正）第七条。</p> <p>7.【法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4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六条。</p> <p>8.【行政法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p> <p>9.【行政法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正）第二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p> <p>10.【行政法规】《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法》（2009年11月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p> <p>11.【行政法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3月修正）第二条。</p> <p>12.【部委规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4号，2014年2月修订）第四条。</p> <p>13.【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规则》（2010年1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2月修订）第五条。</p> <p>14.【部委规章】《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2002年12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条。</p> <p>15.【部委规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8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0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二条。</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3</p> | 商事登记科 |
| 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无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4</p> | 资质暂停 建设工程科 |
| 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 37011710000Y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5</p> | 建设工程科 |
| 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37011704500003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6</p> | 建设工程科 |
| 1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37011704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消防法》（1998年4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7</p> | 建设工程科 |
| 1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370117046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8</p> | 建设工程科 |

| | | | | | | | | |
|----|------------|--------------------|----------------|------|--------------|--|--|-------|
| 1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370117026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69 | 建设工程科 |
| 1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 370117027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市辖区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装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0 | 建设工程科 |
| 1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 370117028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客运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获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1 | 建设工程科 |
| 1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 3701170450000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2 | 建设工程科 |
| 1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 370117030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九条：“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应当符合燃气专项规划，并经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构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3 | 建设工程科 |
| 1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中心城区供热工程项目施工许可 | 37011704500002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4 | 建设工程科 |
| 1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 370117029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审批。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保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5 | 建设工程科 |
| 1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 37011703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管道燃气经营者因施工、检修等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者书面通知燃气用户，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并及时通知燃气用户。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6 | 建设工程科 |
| 2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 370117034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三十一条：“未经供热主管部门批准，供热企业不得擅自停业。确需停业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六个月前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供热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批准停业的供热企业应当对供热范围内相关用户、设施管理以及热费事宜作出妥善安排。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三个月前与承接的供热企业完成交接，并向供热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7 | 建设工程科 |

| | | | | | | | | |
|----|------------|-----------------------------|--------------|------|--------------|--|--|-------|
| 2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 370143007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人民防空法》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 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8 | 建设工程科 |
| 2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 370143005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 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79 | 建设工程科 |
| 2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 370143009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 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0 | 建设工程科 |
| 2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 370143008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固废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1 | 建设工程科 |
| 2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 37014300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工作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2 | 建设工程科 |
| 2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 370143004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3 | 建设工程科 |
| 2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 370143006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中型、小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2016年5月鲁政字〔2016〕108号）将“新建和加固改造大型单建人防工程许可”下放至设区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5.【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新建和加固改造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下列权限审批：（二）中、小型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其中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和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 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 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或者提出开工报告，并附有“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大、中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并报上一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除零星项目外，未经批准开工报告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 不得擅自开工。” 6.【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单建人防工程及拆除报废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权限的通知》（2016年8月鲁防工〔2016〕41号）：“一、审批事项权限调整（一）新建和加固改造单建人防工程1.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和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其他单建式人防工程 疏散基地、教育训练基地，由省人防办转报国家人防办审批 2.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下的人防工程（不含省级、国家人防重点城市人防指挥所 按以下权限审批。”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4 | 建设工程科 |
| 2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37011702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城市绿化条例》第19、20、24条，《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15、18、23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5 | 建设工程科 |

| | | | | | | | | |
|----|------------|----------------------------|--------------|------|--------|--|--|-------|
| 2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370117039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02项,《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25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19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6 | 交通城管科 |
| 3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 370118005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5、56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9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7、28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7 | 交通城管科 |
| 3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 37011802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54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1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8 | 交通城管科 |
| 3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许可 | 370118047001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5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89 | 交通城管科 |
| 3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 370118047002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5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0 | 交通城管科 |
| 3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 370118007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9、50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35、36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8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1 | 交通城管科 |
| 3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370118049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13、16条,《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第10、11、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10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2 | 交通城管科 |
| 3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 370118048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0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第11、28、33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1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3 | 交通城管科 |
| 3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370118022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25条,《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24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4 | 交通城管科 |

| | | | | | | | | |
|----|------------|----------------------------------|--------------|------|--------|---|--|-------|
| 3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 370118046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22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5 | 交通城管科 |
| 3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 370118044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水污染防治法》第62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6 | 交通城管科 |
| 4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 37011804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船舶登记条例》第15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7 | 交通城管科 |
| 4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370118042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35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14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8 | 交通城管科 |
| 4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 370118041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37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299 | 交通城管科 |
| 4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370118040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5条,《安全生产法》第30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14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0 | 交通城管科 |
| 4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港口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 370118039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山东省港口条例》第44条,《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13条,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1 | 交通城管科 |
| 4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 370118038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35条,《山东省港口条例》第45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45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2 | 交通城管科 |
| 4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港口经营许可 | 370118037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6、22条,《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22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6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21、22、23、60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3 | 交通城管科 |

| | | | | | | | | |
|----|------------|-------------------------------|--------------|------|--------|---|--|-------|
| 4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 37011801000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9条,《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第3条,《关于调整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考试发证管理权限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4 | 交通城管科 |
| 4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 370118016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9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5 | 交通城管科 |
| 4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 370118015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28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6 | 交通城管科 |
| 5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 370118009004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或法人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8条,《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10、13、18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7 | 交通城管科 |
| 5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 370118008001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9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8 | 交通城管科 |
| 5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370118012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7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09 | 交通城管科 |
| 5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 370118000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13条,《山东省港口条例》第15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第2条,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0 | 交通城管科 |
| 5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 370118029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24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8、10、12、13、14、15、19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1 | 交通城管科 |
| 5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370118027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2 | 交通城管科 |

| | | | | | | | | |
|----|------------|-----------------------------|--------------|------|--------------------|---|--|-------|
| 5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 370118026000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2项,《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6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3 | 交通城管科 |
| 5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 370118434435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5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42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26条,《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第16条,《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第22条,《路政管理规定》第17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4 | 交通城管科 |
| 5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 370118300301 | 行政许可 | 法人 |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21条,《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14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5 | 交通城管科 |
| 5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 370118100101 | 行政许可 | 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10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12条。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6 | 交通城管科 |
| 6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 370117031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火灾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7 | 农业事务科 |
| 6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 370117032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按时向用户提供其产品。除遇有不可抗力外,未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等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停止生产和供应。因特殊情况需要局部降压或者暂停供应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8 | 农业事务科 |
| 6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许可申请(水资源论证阶段) | 370119001001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19 | 农业事务科 |
| 6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 370119001002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用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0 | 农业事务科 |

| | | | | | | | | |
|----|------------|---------------------|--------------|------|--------------------|--|---|-------|
| 6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许可延续 | 370119001003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1</p> | 农业事务科 |
| 6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许可变更 | 370119001004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和省规定的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取水许可申请：（一）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二）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三）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四）申请取地热水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2</p> | 农业事务科 |
| 6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取水许可证注销 | 370119001005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2年的，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3</p> | 农业事务科 |
| 6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370119012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建设项目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4</p> | 农业事务科 |
| 6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 370119008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设施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p> <p>3.【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p>《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水资源规划以及其他规划的；（二）未依法采取水资源保护措施、节水措施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四）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东调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东调水机构、东调水工程沿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东调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七）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第五十二条：“南水北调工程运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在下列行为中：（一）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巡查、检测、维护、检修的；（三）未按规定进行调度、运行、管理的；（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5</p> | 农业事务科 |
| 6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370119010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6</p> | 农业事务科 |

| | | | | | | | | |
|----|------------|--|--------------|------|--------------------|---|--|-------|
| 7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在江河湖泊上新建、扩建以及改建并调整原有功能的水工程(原水工程规划同意书审核) | 370119022001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7 | 农业事务科 |
| 7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绕河、穿堤、渡槽、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原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方案审批) | 370119022002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3.【行政法规】《南水北调工程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在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区内建设桥梁、码头、公路、铁路、地铁、船闸、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审批。核准时，审批、核准单位应当征求南水北调工程管理机构对拟建工程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排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并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建设前款规定的工程设施，占压、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无法恢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东调水条例》第十一条：“在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它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应当经东调水机构同意。前款所列各类工程需要维护、检修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东调水机构同意，并不得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东调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偿。” 6.【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第十九条：“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8 | 农业事务科 |
| 7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原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370119022004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3.【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29 | 农业事务科 |
| 7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370119011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在河道沟坎、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要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0 | 农业事务科 |
| 7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370119018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61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第55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1 | 农业事务科 |
| 7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河道采砂许可 | 370119005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在河道、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蓄滞洪区等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按照批准的范围和方式作业。”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2 | 农业事务科 |
| 7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370119016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行政法规】《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七条：“从事各项建设，需要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及造成灌排工程报废或失去部分功能的，占用者必须在申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附具管建该灌排工程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第十一条：“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包括占用期3年以上和3年以下)，给工程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定后，报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物价、财政部门核准，由占用者给予赔偿，并交付被占用的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管理单位，用于弥补损失，不得挪作他用。对3年以下临时占用期满的，占用者必须负责恢复工程被占用前的原貌。经原批准占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4.【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3 | 农业事务科 |

| | | | | | | | | |
|----|------------|-----------------------|--------------|------|--------------------|---|--|-------|
| 7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 370119003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查看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查看原文 《国务院关于印发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 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水工程建设项目防洪规划审核”与“水工程建设项目流域综合规划审批”合并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查看原文</p> <p>2.【行政法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水工程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向有关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签署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审查签署机关）提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二）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三）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四）审查签署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第八条：“审查签署机关对受理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一）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二）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三）不影响其他水工程，或者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水工程建设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之一的，审查签署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下达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不予签署通知书。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可以对水工程的设计方案和管理措施提出有关要求。审查签署机关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应当抄送与水工程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九条：“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专业机构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专题论证报告应当经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专业机构审核合格后方可作为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材料。”</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4</p> | 农业事务科 |
| 7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370119007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法律】《水法》第四十五条：“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以河道为界的市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公里之内，以河道为界的县（市、区）在河道两岸外侧各公里之内，以及跨市、县（市、区）的河道，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河道主管机关批准，禁止单方面修建排水、阻水、引水、蓄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5</p> | 农业事务科 |
| 7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370119009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五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爆破、钻探、打井；（二）采砂、采石、取土、淘金；（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四）开垦土地、开发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五）在堤坝、坝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前款规定的活动，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山东省实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一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领取采砂许可证，按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6</p> | 农业事务科 |
| 8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370119021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工程设施，须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报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未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7</p> | 农业事务科 |
| 8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 370119002001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报批部，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8</p> | 农业事务科 |
| 8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370119002002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p>1.【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2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p>《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应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编制。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部，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委托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批机关复审同意。”</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39</p> | 农业事务科 |

| | | | | | | | | |
|----|------------|---------------------------------------|--------------|------|----------------------------------|--|--|-------|
| 8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370119004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法律】《水法》第二十五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 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0 | 农业事务科 |
| 8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 370119017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戕台兼做公路的 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 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1 | 农业事务科 |
| 8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 370119020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 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2.【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议》将“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下放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2 | 农业事务科 |
| 8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临时应急取水审批 | 371019002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开始取水前向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同意后方可取水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须经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后 方可取水”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3 | 农业事务科 |
| 8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临时应急取水（排）水备案 | 371019333000 | 行政许可 | 公民、企业法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 | 1.【行政法规】《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取水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以及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危险排除或者事后0日内，将取水情况和取排水管理记录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二）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少量取水的限额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4 | 农业事务科 |
| 8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 | 37011502700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基础设施等公共利益的需要 确需征收、征用林地、林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并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 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 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六条 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 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意见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 （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 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5 | 农业事务科 |
| 8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37011502800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三十八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议》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 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46 | 农业事务科 |

| | | | | | | | | |
|----|------------|------------------------------|---------------|------|----------------------------------|---|---|-------|
| 9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37011503000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活动服务的工程设施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 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一)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p> <p>(二)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p> <p>(三)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p> <p>(四) 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p> <p>(五)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p> <p>(六)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p> <p>(七)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47</p> | 农业事务科 |
| 9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37019000100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 <p>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 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 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 ” 第二十二 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 雏禽的单位、个人, 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其他种畜禽 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 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种畜禽生产经 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2. 【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 应当向所在地省 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 【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23号, 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 “申请人 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应当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第二十一条: “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 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 申请, 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门。” 第二十二条: “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 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批。” 第二十三条: “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单独孵化场(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 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48</p> | 农业事务科 |
| 9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生猪屠宰许可证 | 370190023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83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设置规划 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 审查, 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 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号）第十条: “生猪屠宰厂(场)实行定点设置, 并应当具 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49</p> | 农业事务科 |
| 9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370120006006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7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 但经营卫生用 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 许可证: (一) 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 熟悉农药管理规定 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与其他 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 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 有与所申 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 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 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 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符合条件的, 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 不符合条件的, 书面通 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50</p> | 农业事务科 |
| 9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 370000011203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p>1.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 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64号）附件2第4项: “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下放层级为“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p> <p>3. 【部委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 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38号修订）第五条: “ 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管理和指导 ” 第九条: “设区的市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 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 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 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 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 ……(三)本人 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四) 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51</p> | 社会事务科 |
| 9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 3700000112027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p>1. 【法律】《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 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 “担任公证员, 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 经公证机构推荐, 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 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 命,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 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所在地的司 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p> <p>2. 【部委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发布）第十五条: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 ……报省、自治 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 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 政机关核准后, 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52</p> | 社会事务科 |
| 9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3700000114003 | 行政许可 | 企业 |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1994年7月5日通过, 1995年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 日第一次修正, 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经劳动行 政部门批准, 可以实行其他工作时间和休息办法</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146号, 1994年2月3日发布, 1995年3月25日修订, 1995年5月1日起 施行）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 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p> <p>3. 【部委规章】《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4〕503号, 1994年 12月14日发布, 1995年1月1日施行）全文</p> | <p>行政复议 部门: 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 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 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 0533-2865353</p> | 社会事务科 |

| | | | | | | | | |
|-----|------------|----------------|---------------|------|-------------------|---|---|-------|
| 9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 3700000114004 | 行政许可 | 企业 | <p>1.【法律】《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 2007年6月29日颁布，2008年1月1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p> <p>2.【部委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2013年6月20日公布，2013年7月1日起施行）。</p> <p>3.【部委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2013年12月20日通过，2014年3月1日施行）。</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劳动合同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号，2001年10月28日通过，2013年8月1日修订，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许可；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4</p> | 社会事务科 |
| 9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技工学校审批 | 3700000114005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将“设立技工学校的审批”实施机关调整为“设立普通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技师学院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5</p> | 社会事务科 |
| 9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 3700000114006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3年6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9号）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权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p> <p>3.【部委文件】《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6</p> | 社会事务科 |
| 10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旅行社设立许可 | 3700000122038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第二十八条 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行政法规】《旅行社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40号）第七条 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7</p> | 社会事务科 |
| 10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导游证核发 | 370000010470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参加导游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申请取得导游证。”</p> <p>2.【行政法规】《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导游活动，必须取得导游证。”“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书的，经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相关旅游行业组织注册，方可持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者登记证明材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导游证。”</p> <p>3.【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第七条“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并与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人员可以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导游证。”</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8</p> | 社会事务科 |
| 10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 3700000139031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p>1.【部委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59</p> | 社会事务科 |
| 10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印刷企业设立 | 370000013902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 | <p>1.【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2.【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3.《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p> <p>4.【部委规章】《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11月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号，2015年8月修订）第十一条：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p> <p>5.【规范性文件】《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1月新闻出版总署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6号，2015年8月修订）第七条：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6.【规范性文件】《数字印刷管理办法》（新出政发〔2011〕2号）第七条：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0</p> | 社会事务科 |

| | | | | | | | | |
|-----|------------|---|---------------|------|-----------------|--|--|-------|
| 10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 370000014400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1.【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通过,2013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2.【法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通过,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华侨要求回国定居的,按照国家有关出入境管理的规定核发回国定居证明。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华侨申请来本省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负责受理,符合定居条件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4.【政策性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一批省级削减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5〕152号）,授权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决定,将“华侨回国定居条件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政府侨务部门。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1 | 社会事务科 |
| 10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 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政府规章】《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第四条:建设和扩建公墓(含骨灰塔陵园,下同)、搬迁殡仪馆,应经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民政部门审批。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2 | 社会事务科 |
| 10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3700000105028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3 | 社会事务科 |
| 10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3700000105035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法人 | 1.【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外发〔2019〕1号）第五条: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政策指导,设区的市教育行政部门或审批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的审批规划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4 | 社会事务科 |
| 10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 3700000123046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 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5 | 市场准入科 |
| 10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食品生产许可 | 3700000131006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1.【法律】《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部门规章】《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6 | 市场准入科 |
| 11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拍卖业务许可 | 3700000121002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1.【法律】《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2.【行政法规】《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2015年10月修正）第十二条:“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企业及分公司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先经企业或分公司所在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颁发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7 | 市场准入科 |
| 11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 3700000121012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1.【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通过,国务院令443号）第八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第十条:“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2.【部委规章】《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置管理办法》（2006年9月商务部令20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8 | 市场准入科 |
| 11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3700000121013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1.【行政法规】《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620号）第五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2月鲁政字〔2014〕223号）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69 | 市场准入科 |

| | | | | | | | | |
|-----|------------|-------------------------------------|---------------|------|------------------------|--|---|-------|
| 11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 3700000123025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法律】《禁毒法》（2007年12月通过）第三十六条：“……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 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p> <p>2.【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49号,2016年2月修改）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由批准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 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3.【部委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改）第三十五条：“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校验期为三年 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为一年 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 办理校验应当交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p> <p>4.【部委规章】《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5月卫生部、外经贸部令第11号）第十条：“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并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提出初审意见 并与申请材料、当地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一起报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第十一条：“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及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报卫生部审批……”</p> <p>5.【部委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2月卫生部令第84号）第二十九条：“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并严格控制门诊患者静脉输液使用抗菌药物比例 村卫生室、诊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液活动 应当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p> <p>6.【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6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1第1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举办医疗机构审批”</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0</p> | 市场准入科 |
| 11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护士执业注册 | 3700000123027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p>1.【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 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录护士执业注册“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 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执业医疗机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设立或备案 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部委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37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以下简称《决定》），我委决定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的部分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下放至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1</p> | 市场准入科 |
| 11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 3700000123029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p>1.【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12月国务院令208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p> <p>2.【部委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7年10月卫生部令第58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 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第十四条：“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单采血浆站申请材料后 可以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技术机构 根据《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进行技术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在设置审批后10日内报卫生部备案 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2</p> | 市场准入科 |
| 11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3700000123034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法律】《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 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p> <p>3.【部委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16号,2016年1月修改）第四条：“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 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3</p> | 市场准入科 |
| 11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 370000012304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修改）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4</p> | 市场准入科 |
| 11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广告审查 | 3700000123041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法律】《广告法》（1994年10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 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2.【法律】《中医药法》（2016年12月通过）第十九条：“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当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相符合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医疗广告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5</p> | 市场准入科 |
| 11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3700000123042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发布,2016年4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71项）第55项。</p> <p>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6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p> <p>5.【部委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2011年版)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1〕80号）全文</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264号）附件2：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卫生主管部门</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6</p> | 市场准入科 |

| | | | | | | | | |
|-----|------------|-----------------|---------------|------|-----------------------------|--|---|-------|
| 12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3700000123043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204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部委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7月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修改）第七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供水。</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7</p> | 市场准入科 |
| 12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3700000123044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法律】《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13年6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 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p> <p>2.【部委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3月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 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 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2013年7月省政府令第264号）附件2：第39条，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市卫生主管部门</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8</p> | 市场准入科 |
| 12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师执业注册 | 3700000123048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p>1.【法律】《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 取得医师资格的 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医疗、预防、保健业务。未经医师注册取得执业证书 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p> <p>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改）附件第199项：“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实施机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3.【部委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管理办法》（1992年10月卫生部令第24号，2016年1月修改）第三条：“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统一印制。”</p> <p>4.【部委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 定》（2008年12月卫生部令第2号）第三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p>5.【部委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 定》（2009年1月卫生部令第63号）第三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 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79</p> | 市场准入科 |
| 12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 370000017202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442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p> <p>3.【部委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10月国食药监安[2005]527号）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0</p> | 市场准入科 |
| 12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 3700000172021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p>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实行特殊管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2.【行政法规】《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国务院令23号）第五条：“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由各级医药管理部门指定的药品经营单位负责 配方用药由国营药店、医疗单位负责。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收购、经营和配方业务。”</p> <p>3.【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0年7月国发〔2010〕21号）附件2第71项“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批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2007年9月鲁食药监发〔2007〕41号）第五条：药品批发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批准，药品零售（含零售连锁）企业申请经营毒性药品，由设区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不得从事毒性药品的经营</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将执业药师注册等行政许可事项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的通告》（鲁食药监发〔2013〕10号）：为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有关要求，省局确定，将执业药师注册等四项行政许可事项及实施许可的现场检查一并交由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理实施。附件4.关于医疗用毒性药品定点经营（批发）审批交由市局办理的实施方</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1</p> | 市场准入科 |
| 12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 3700000172022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p>1.【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0号，2017年5月国务院令680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 依照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规定办理延续手续”</p> <p>2.【部委规章】《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6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37号修改）第八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 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第十七条第一款：“许可事项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中涉及变更内容的有关资料”第十九条：“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第二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 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一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 <p>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p> <p>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2</p> | 市场准入科 |

| | | | | | | | | |
|-----|------------|----------------------------|---------------|------|---------------------------------|---|--|-------|
| 12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3700000172023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四42号通过，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4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3 | 市场准入科 |
| 12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3700000172024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1.【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四42号公布，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运输证明有效期为1年。” 2.【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部委文件】《关于印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2005年11月国家药监局安〔2005〕660号）第四条：“托运或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简称运输证明）。”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4 | 市场准入科 |
| 12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执业药师注册 | 3700000172025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 |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16年8月）附件：“第355项执业药师注册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2.【部委文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019年3月5日，国药监人〔2019〕12号）第十一条：“执业药师实行注册制度。国家药监局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的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指导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工作。”第十二条：“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者，应当通过全国执业药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申请注册。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未经注册者，不得以执业药师身份执业。”第十五条：“执业药师变更执业单位、执业范围等应当及时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第十六条：“执业药师注册有效期为五年，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所在地注册管理机构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3.【鲁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2014年10月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1：“二、下放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第3-25项，执业药师注册下放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5 | 市场准入科 |
| 12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药品经营许可证 | 3700000172027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 1.【法律】《药品管理法》（1984年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行政法规】《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9年3月修改）第十一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设置标准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部门申请验收。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申办人应当向拟办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依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结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等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决定。申办人完成拟办企业筹建后，应当向原审批机构申请验收。原审批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开办条件组织验收。符合条件的，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第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变更《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事项的，应当在许可事项发生变更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药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变更许可事项。原发证机关应当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第十七条：“《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3.【部委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7号，2017年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二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药品经营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批发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指导和监督下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第八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一）申办人向拟办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6 | 市场准入科 |
| 13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 | 370104001045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垃圾焚烧发电，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7 | 投资项目科 |
| 13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核准 | 370104001044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房地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其他城建项目，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8 | 投资项目科 |
| 13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一、农林水利：“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核准；涉及跨市河流、跨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涉及跨县河流、跨县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89 | 投资项目科 |

| | | | | | | | | |
|-----|------------|--|--------------|------|---------------------------------|---|--|-----------|
| 13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在除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外的其余水电站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2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万人及以上的项目由国务院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0 | 投资项目 科 |
| 13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除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外的其余热电电站（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3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热电站（含自备电站）：抽凝式燃煤热电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1 | 投资项目 科 |
| 13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500千伏以下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5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申报国务院备案 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核准后报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2 | 投资项目 科 |
| 13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6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3 | 投资项目 科 |
| 13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非跨市的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7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4 | 投资项目 科 |
| 13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非跨市的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8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 跨市的管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5 | 投资项目 科 |
| 139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外的其余公路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9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三、交通运输：“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普通省道和跨市的一级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6 | 投资项目 科 |
| 140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非跨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 37010400104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三、交通运输：“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项目，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企业投资的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跨市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非跨市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7 | 投资项目 科 |
| 141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除内河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外的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 370104001041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三、交通运输：“内河航运：内河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的航道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 省府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8 | 投资项目 科 |

| | | | | | | | | |
|-----|------------|---|--------------|------|----------------------------------|---|--|-----------|
| 142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跨10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非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非跨市城市道路桥梁、隧道 | 370104001042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以及跨市的项目由省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399 | 投资项目 科 |
| 143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项目核准 | 370104001043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九、城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 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0 | 投资项目 科 |
| 144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 | 370104001046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十、社会事业：“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1 | 投资项目 科 |
| 145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 | 370104001034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二、能源：“风电站：由市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2 | 投资项目 科 |
| 146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 370104002000 | 行政许可 |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 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3 | 投资项目 科 |
| 147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 37012201400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 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 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 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 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4 | 投资项目 科 |
| 148 |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 370181001000 | 行政许可 |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 | 行政复议 部门：淄博市人民政府 地址：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一楼东厅 电话：0533-2306018 行政诉讼 部门：张店区人民法院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80号 电话：0533-2865405 | 投资项目 科 |